

第 4891 號公告

村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(條例第 12 條)

村代表職位出缺公告

沙田鄉事委員會

大圍

鑑於黃自強先生發出通知，辭去大圍原居民代表的職位，其辭職通知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7 月 6 日。按照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本人謹此宣布上述鄉村的原居民代表職位，已於 2012 年 7 月 6 日出缺。

2012 年 7 月 20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